

关于联储证券月月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兰德”）签署的《联储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协议》及《联储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有关约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公司新增新兰德为联储证券月月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代销机构。

投资者可在新兰德相关平台上办理本计划的开户、参与和退出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7月3日

